

股票代码：600654

股票简称：中安消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9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2
（一）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12
（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27
（三）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研发及建设项目	65
（四）安保系统集成项目	77
（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84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8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8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85
六、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结论	8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中安消、本公司、公司、飞乐股份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本预案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中安消技术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准则 2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 303 号）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澳洲	指	澳大利亚联邦
澳洲安保集团	指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Lawmate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指	本次收购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收购项目
两处永久物业	指	澳洲的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toria 和 Unit 1, 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ueensland 两处土地及楼宇
泰国卫安	指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涉及的拟收购标的资产或对应公司主体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指	泰国卫安项目主要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购买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 49%的股权；同时，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 51%的股权
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指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卫安投资	指	上市公司在澳洲设立的下属子公司 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交易对方	指	购买资产出售方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售股协议》	指	卫安投资与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签署的《售股协议》（“SHARE SALE AGREEMENT”）
《修订契约》	指	卫安投资与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签署的《变更契约：股份出售协议》
《泰国卫安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协议书》
《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泰国卫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售股协议》和《泰国卫安收购协议》、《泰国卫安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拟购买资产	指	澳洲安保集团 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7 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部分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8 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资产所涉及的部分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3 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泰国卫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2 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澳洲安保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或买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
完成日期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卖方与买方所共同同意的日期
完成账目	指	《售股协议》中约定的根据澳洲安保集团有效日期前一个营业日下午 11:59 财务状况编制的帐目
有效日期	指	完成日期与 2016 年 6 月 1 日两者中时间较早者
完成账目	指	《售股协议》中约定的根据澳洲安保集团有效日期前一个营业日下午 11:59 财务状况编制的帐目
营业日	指	除周六、周日及澳洲墨尔本和中国上海公共假日以外的日期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安消技术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旭龙	指	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达明	指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同方	指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威大	指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	指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澳门卫安	指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香港卫安	指	卫安 1 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统称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法律顾问、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502,406.01 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74,459.70	74,459.70
2	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23,387.00	23,387.00
3	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研发及建设项目	60,416.63	60,416.63
4	安保系统集成项目	224,128.89	224,128.89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0,013.79	120,013.79
合计		502,406.01	502,406.01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澳洲安保集团股东签署的《售股协议》，拟定的交易对价为 1.575 亿澳元，获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购买两处永久物业。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募集资金上限为 1.575 亿澳元乘以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澳元对人民币中间汇率 100：472.76 计算得出为 74,459.70 万元。由于收购对价按照交割日的汇率计算，最终收购价款和募集资金净额会有差异。如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收购价款，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收购标的的营运资金；如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收购价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与泰国卫安股东签署的《泰国卫安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拟定的交易对价为 13 亿泰铢，获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泰国卫安收购项目募集资金上限为 13 亿泰铢乘以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泰铢对人民币中间汇率 100：17.99 计算得出为 23,387.00 万元。由于收购对价按照交割日的汇率计算，最终收购价款和募集资金净额会有差异。如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收购价款，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收购标的的营运资金；如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收购价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可根据项目工程实施情况在安保系统集成项目募集资金范围内，在系统集成项目之间调配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供给侧改革”带动产业结构调整，服务创新、技术创新成为未来安保行业增长趋势

在经济下行压力巨大，GDP 预估增速下降的大环境下，自 2015 年 11 月以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供给侧改革”发展战略，主要从优化经济发展结构，从供给、生产端入手解放生产力，淘汰落后产能，将发展方向锁定新兴领域、创新领域，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成为今后国民经济发展的主旋律。

中国安保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如今正处在由初级市场向成熟市场转型升级的关键时刻。随着互联网终端设备的普及大数据分析处理的广泛应用，客户对安保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不再满足于传统的安保监控或人力安保，大多数客户，尤其是金融、医疗、教育等行业及政府部门，更看重的是安保供应商能否提供整体的安保解决方案，这包括数字视频监控终端、综合管理平台、智能数据分析、智能安保运营服务等一揽子的需求。对于中国的安保企业而言，如何顺势调整战略，顺应客户需求进行服务创新、技术转型升级，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以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树立品牌溢价，以应对日渐苛刻的市场竞争，就成为企业突破发展瓶颈、平稳健康发展的关键。

2、“互联网+”引领安保行业转型，安保行业进入互联大数据时代

目前国内安保企业正积极从产品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向安保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转型。未来如何通过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获取更高的附加值，

并增加用户粘性，在安保新时代保持足够的壁垒，成为获得未来竞争优势的关键。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及各种互联网移动终端的普及，超高清、高清摄像装置、高性能计算机、高速网络、大容量存储器、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广泛应用，综合安保服务平台成为未来安保企业发展的趋势，安保行业也进入互联大数据时代。

安保企业通过监控视频终端进行视频采集、通过后台大数据分析平台，选取对客户有用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或视频的取证、热点分析，为其他行业客户提供决策所需相关信息，实现视频信息的有效利用，搭建交互式视频应用平台，通过运营视频数据的方式实现服务增值。同时，随着智能门禁系统、智能家居系统、手机 APP 等安保终端的不断普及，客户可利用移动终端互联功能，实现远程监控、远程操控等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便利。安保企业可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智能安保应用平台开发，对客户信息进行采集并进行需求分析，使安保产品在满足客户安保需求的同时，可通过智能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其他便民增值服务。

互联网及大数据对安保市场的拉动是巨大的，通过交互式安保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大数据平台的不断完善，可以加深客户对安保产品的认知，更加关注个人安全和社会治安，从而改变消费习惯，改善和增加用户粘性，扩大安保产品的市场规模，提升上下游产业链的综合水平。

3、加码安保运营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

中安消致力于从事社会安全有益事业，立足于以安保为中心的“大安全”领域，实现以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为核心的大安全产业链的整合发展。基于公司在安保领域的竞争优势，结合安保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未来公司将以“大安全”为核心理念，逐步构造基于安保产品制造、安保系统集成、安保运营服务（人力安保、武装押运、联网报警等）的工业安全系统；基于无线通信系统集成、有线通信系统集成及软件服务的信息安全系统，基于物联网感知、医疗系统集成、医疗信息技术的生命安全系统。最终实现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的打造、融合与升级。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促进公司安保运营服务的全

产业链融合与升级，加快构建“大安全”生态链，并成功进入澳洲、新西兰和泰国市场，提高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水平，扩大公司在安保领域的影响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贯彻“一带一路”全球布局战略，抢占澳洲和东南亚安保市场

中安消是一家集研发、设计、产品制造、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安保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符合公司“一带一路”全球布局的业务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安保运营服务业务，抢占澳洲和东南亚安保市场，整合优化安保运营服务平台，扩大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立足于安保为核心构建“大安全”生态系统的综合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大安全”行业的综合布局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完善安保产业链布局，打造全球一流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立足于以安保为中心的“大安全”领域，以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为核心实现“大安全”产业链整合发展。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和泰国卫安，扩大公司在电子安保、报警监控及人力安保业务的规模，切入大型活动安保管理业务以及机场安保配套服务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安保运营服务能力。

3、加强与国际领先安保公司合作，扩大国际影响力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安保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近年来不断通过与国际领先安保公司合作向海外安保市场扩张。上市公司 2015 年通过收购香港卫安、澳门卫安，整合了 UTC（United Technology Corporation）在香港、澳门地区现金押运、人力安保业务；通过本次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将整合 UTC 原有的泰国地区人力安保业务；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于 2016 年 1 月通过其下属子公司 Guardforce 3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向 G4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4S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收购了 G4S Cash Solutions (Thailand) Limited 97.5%的股权，从而整合了 G4S 在泰国地区的现金押

运服务及现金处理业务。

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积极通过横向整合，推进本公司向国际综合安保服务商转变。通过加强与国际领先安保公司、安保运营服务提供商合作，利用其在全球各个地区的服务能力与管理经验，能迅速切入新的市场与业务领域，从而降低公司在新市场领域的投资风险、节约市场拓展成本，进而达到扩大公司业务版图与国际影响力，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

4、引进“安保+”等国际先进服务运营模式，加快国内人力安保的资源整合，提升公司安保运营服务能力

澳大利亚作为发达国家，其安保行业已经较为成熟。澳洲安保集团作为澳洲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经过在澳洲安保市场的多年经营，沉淀了较为成熟的安保经营理念和业务模式，发展出了“安保+”的服务模式。通过“安保+”的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在提供人力安保服务的同时，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设施清洁、设施维护等在内的设施管理延伸服务。通过这种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为客户提供多种附加服务内容，加强了客户黏性，并能最大化地提高单个客户的贡献收入。由于安保服务是一项关系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业务，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逐步取得客户的信赖。澳洲安保集团通过“安保+”的业务模式，能够以设施管理服务作为开拓新客户的切入点，增强了客户开拓能力。

通过本次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可凭借澳洲安保集团多年经营沉淀的安保经营理念和业务模式，通过与国内安保企业进行合作，加速国内人力安保的资源整合。上市公司可以为国内安保企业引进先进的业务模式，包括引入领先的市场化经营理念、按照国际标准建设完整的服务体系及内部服务操作流程、移植先进有效的“安保+”业务模式、雇员管理系统和任务管理系统、建立完善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从而提高国内人力安保业务的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整体业务发展速度与盈利水平，为国内安保服务行业注入全新的血液，促进国内安保服务的国际化和标准化。

5、通过大数据安保服务平台，结合公司客户属性，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衍生服务

上市公司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已经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等地打造了安保产品制造、安保系统集成及安保运营服务体系，积累了大量安保服务终端客户。公司客户具有较强的安保意识与安保服务需求，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能对客户的属性特征进行进一步分析，在完善现有业务的同时，挖掘潜在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衍生服务。

上市公司可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挖掘客户用户群的属性特征，分析客户文化观念、消费收入、消费习惯、生活方式等数据，将用户群体划分为更加精细的类别，能够将这些数据转化成为用户提供附加服务的业务机会。公司可以根据用户群的不同制定不同品牌推广战略和营销策略，从而提升客户对上市公司服务的满意度。对于个人终端客户，通过搜集用户的历史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了解用户的生活习惯及潜在需求，并以此为基础在适当的时间推送安全看护、设施管理服务、用餐服务、家电设施更换检修、健康指标控制等提示信息，进而衍生出新的业务机会，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合安保运营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将能够充分满足来自市场和用户的各种新需求，提高产品、服务的附加值，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以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树立品牌溢价，更好的响应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与业务粘性，尽早地建立公司区别于竞争对手的技术与产品优势，进而带来更大的市场优势。

6、提升安保系统集成业务服务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公司业务运行的特点，公司业务发展对运营资金有较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产业链及市场覆盖面不断扩张，公司承接项目数量于规模也持续增加，提高安保系统集成业务服务能力刻不容缓。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公司将快速推进安保系统集成业务的推进实施，实现业务规模化、系统化发展，更好的实现公司各业务在全国的快速拓展，增厚上市公司盈利。

7、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亟需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及投入的增加，未来负债水平将快速上升。本次募集资

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财务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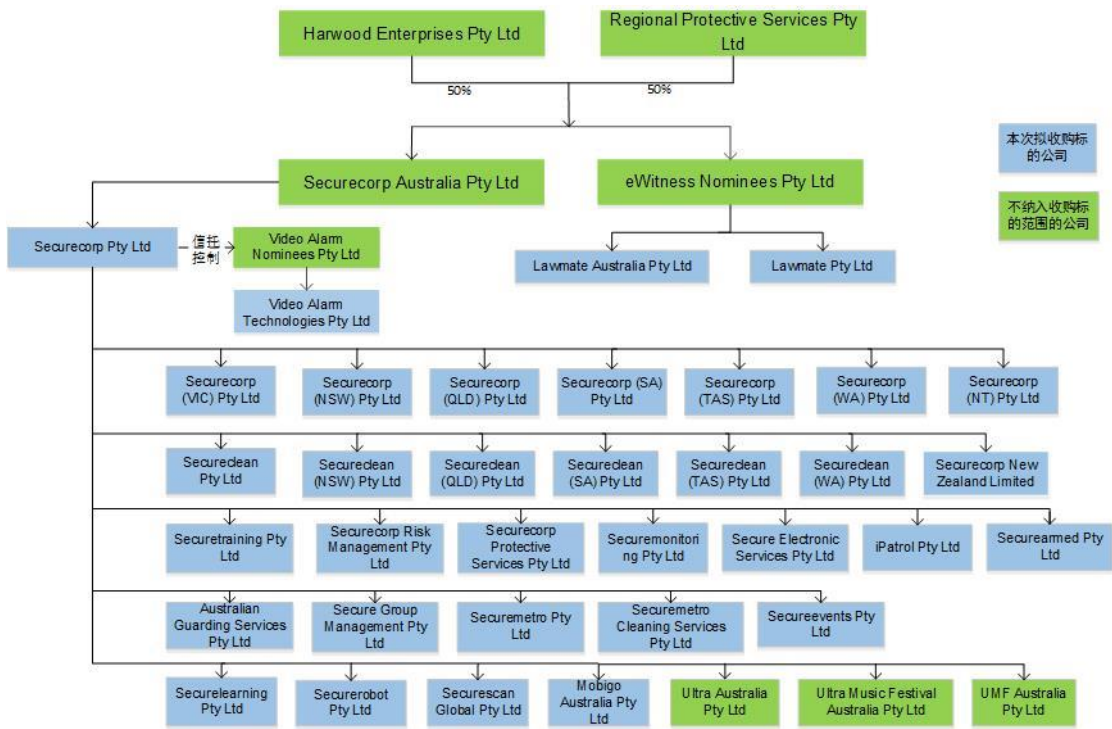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

1、澳洲安保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澳洲安保集团包括 Securecorp Pty Ltd、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Lawmate Pty Ltd 和 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具体情况如下：



注 1: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为 Securecorp Pty Ltd 通过 White Ellise 信托控制的公司，White Ellise 为信托受托管理人，Securecorp Pty Ltd 为受益人。根据中安消下属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售股协议》，在交割日前，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股权将会由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持有，具体操作步骤：（1）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将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股权转让给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2）White Ellise 和 Securecorp Pty Ltd 解除关于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信托关系，恢复

Securecorp Pty Ltd 对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直接持股；（3） Securecorp Pty Ltd 将其持有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股权转让给澳洲安保集团以外的公司。鉴于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为信托平台，且《售股协议》中约定交割日前解除该信托，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不纳入本次重组的范围。

注 2: Ultra Australia Pty Ltd、Ultra Music Festival Australia Pty Ltd 和 UMF Australia Pty Ltd 为 Securecorp Pty Ltd 为了将来开展举办音乐节业务设立的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中安消专注于以安保为核心的“大安全”领域，音乐节业务与中安消的发展战略及收购业务方向不同，因此该 3 家公司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的范围。根据中安消下属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售股协议》，Securecorp Pty Ltd 将会在交割前将该 3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澳洲安保集团以外的公司。

① Securecorp Pty Ltd

公司名称: Securecorp Pty Ltd

注册地址: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 3170, Australia

发行股数: 5,000 股

股权结构: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 100%的股权

董事: Denis Carruther、Peter Maxwell Edwards、Craig Anthony Hanley、Craig Milton Harwood、John Orr-Campbell、Stephen Maxwell Pierce、Paul Smith、John Sutherland Blanchfield 和 Gregory Robert Watson

主要业务: 人力安保、报警监控、电子安防及设施管理服务

② Video Alarm Technology Pty Ltd

公司名称: Video Alarm Technology Pty Ltd

注册地址: Unit1/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LD 4551, Australia

发行股数: 100,000 股

股权结构: Video Alarm Nominee Pty Ltd 持有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及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签订的协议，Video

Alarm Nominee Pty Ltd 持有的 Video Alarm Technology Pty Ltd 100%的股权将在交割前转让给 Securecorp Pty Ltd。

董事：Nathan Campbell

主要业务： 代理销售 Video Alarm 产品

③ Lawmate Pty Ltd

公司名称： Lawmate Pty Ltd

注册地址： White Ellis Lawyers, Suite 8, 33 Queens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Australia

发行股数： 100 股

股权结构：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持有 100%的股权

董事： Craig Harwood、 John Orr-Campbell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④ 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名称： 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地址： White Ellis Lawyers, Suite 8, 33 Queens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Australia

股权结构：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持有 100%的股权

董事： Craig Harwood、 John Orr-Campbell

主要业务： 安防产品进口及销售

⑤ 拟购买的两处房产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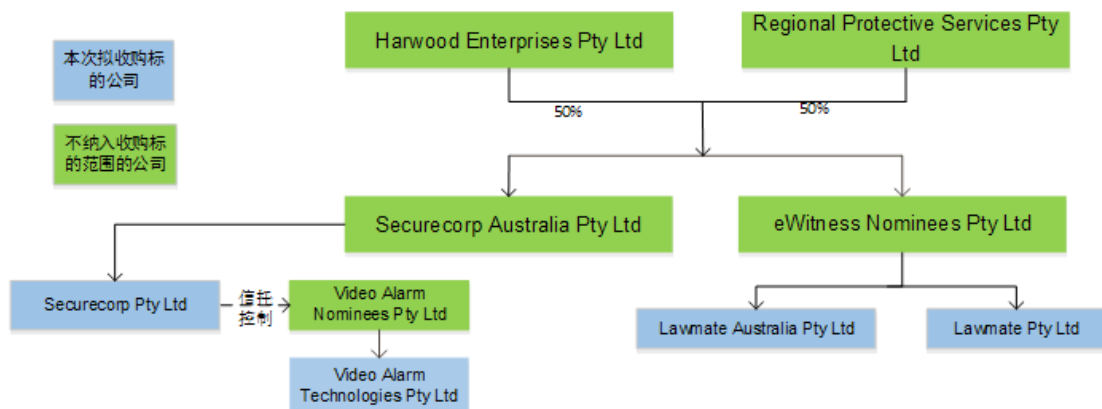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还拟购买两处永久物业。该两处永久物业为澳洲安保集团的办公租借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	----	----	---------------

1	Volume 11126 Folio 029、 Volume 11126 Folio 030、 Volume 11126 Folio 031	11 Compark Circuit, Mulgrave, Victoria	1,876
2	50866981	Unit 1, 11 Exeter Way, Caloundra West, Queensland	3,112

(2) 澳洲安保集团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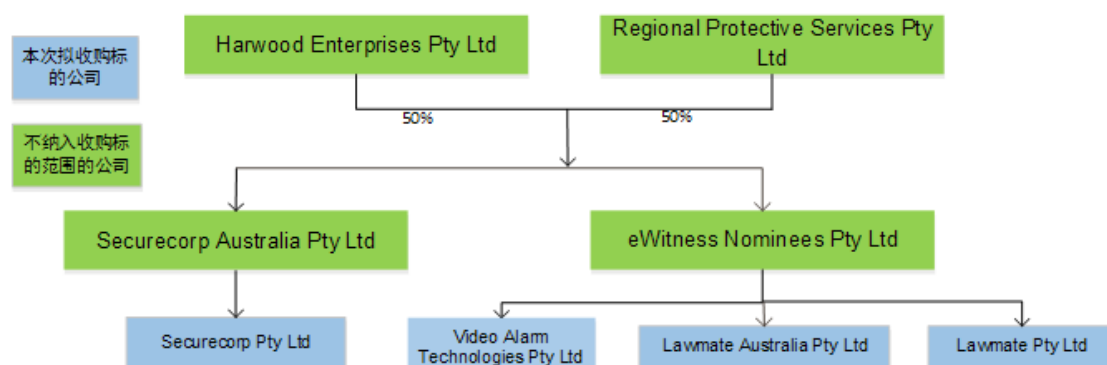
澳洲安保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澳洲安保集团中，Securecorp Pty Ltd 的 100% 股权由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和 Lawmate Pty Ltd 的 100% 股权由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持有；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 100% 股权由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持有，并通过信托由 Securecorp Pty Ltd 控制。澳洲安保集团内的所有公司均由 Harwood Enterprises Pty Ltd 和 Regional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最终控制。Harwood Enterprises Pty Ltd 为 Harwood 家族的家族信托，受益人为 Harwood 家族；Regional Protective Services Pty Ltd 为 Campbell 家族的家族信托，受益人为 Campbell 家族。

根据中安消下属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售股协议》，在交割日前，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 股权将会由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持有，具体操作步骤：（1）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将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 股权转让给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2）White Ellise 和 Securecorp Pty Ltd 解除关于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信托关系，恢复 Securecorp Pty Ltd 对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直接持股；（3）Securecorp Pty Ltd 将其

持有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的股权转让给澳洲安保集团以外的公司。调整完成后，澳洲安保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 澳洲安保集团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本次拟收购的股权为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取得了所有股东的同意。根据中安消下属公司与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签订的《售股协议》标的资产的两个最终股东均放弃对对方间接持有的澳洲安保集团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根据《售股协议》，卖方将尽力促使主要管理人员与澳洲安保集团订立留聘协议。

(5) 澳洲安保集团财务信息摘要（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885.92	21,909.06
负债合计	15,564.46	15,30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1.46	6,602.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2,795.06	98,820.20
营业利润	2,985.89	3,710.32
利润总额	3,113.15	3,636.66
净利润	2,152.84	2,491.93

(6) 澳洲安保集团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洲安保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885.92 万元，

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等构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澳洲安保集团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15,564.46万元,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澳洲安保集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澳洲安保集团的历史沿革

① Securecorp Pty Ltd 的历史沿革情况:

a、Securecorp Pty Ltd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2007年12月 Securecorp Pty Ltd 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100	100
	合计	100	100

b、2008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10日,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②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历史沿革

a、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2007年3月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Bhubesi Pty Ltd	60	60
2	Veritec Pty Ltd	40	40
	合计	100	100

b、200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 日，Bhubesi Pty Ltd 和 Veritec Pty Ltd 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 David Charles Bugler、Katherine Susan Bugler、Stephen Paul Mullane、Marie Mullane、J.C.Paynter Pty Limited、Mark Miles Watson、Pierre Skinner 及 Hendrika Fernanda Skinner,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David Charles Bugler 和Katherine Susan Bugler共同持有	20	20
2	Stephen Paul Mullane 和Marie Mullane共同持有	20	20
3	J.C.Paynter Pty Limited	20	20
4	Mark Miles Watson	20	20
5	Pierre Skinner 和Hendrika Fernanda Skinner共同持有	20	20
	合计	100	100

c、200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进行增资扩股，增至 100,000 股，增资完成后，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David Charles Bugler 和Katherine Susan Bugler 共同持有	20,060	20.06%
2	Stephen Paul Mullane 和Marie Mullane 共同持有	2,600	2.60%
3	J.C.Paynter Pty Limited	21,300	21.30%
4	Peter Stewart Mcdonald	90	0.09%
5	Nigel Kernick	90	0.09%
6	Mark Stephen Eaton	260	0.26%
7	Mark Miles Watson	5,300	5.30%
8	Pierre Skinner 和Hendrika Fernanda Skinner共同持有	8,300	8.30%
9	Gert Johannes Jordaan	15,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和Heidi Ruth Jordaan共同持有		
10	Heimi Milton Zietsman 和Martha Jacoba Zietsman共同持有	23,000	23.00%
11	Mollach Pty Ltd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d、2010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5 日，David Charles Bugler、Katherine Susan Bugler、Stephen Paul Mullane、Marie Mullane、J.C.Paynter Pty Limited、Peter Stewart Mcdonald、Nigel Kernick、Mark Stephen Eaton、Mark Miles Watson、Pierre Skinner、Hendrika Fernanda Skinner、Gert Johannes Jordaan、Heidi Ruth Jordaan、Heimi Milton Zietsman、Martha Jacoba Zietsman、Mollach Pty Ltd 分别将其所持股股权转让给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Video Alarm Nominees Pty Ltd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③ Lawmate Pty Ltd 的历史沿革

Lawmate Pty Ltd 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自设立以来，Lawmate Pty Ltd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Lawmate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④ 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的历史沿革

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澳洲安保集团的业务情况

澳洲安保集团是澳洲排名前列的安保及设施管理服务提供商，在澳洲及新西兰地区为客户提供人力安保、报警监控、电子安防及设施管理服务等安保延伸服务。澳洲安保集团的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连锁零售商超、购物中心、银行、学校、医院、场馆、州政府、机场等类型，是 Westfield、昆士兰州政府、布里斯班机场、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等大型企业和机构的重要合作服务商。

澳洲安保集团具有较为齐全的安保服务资质，能够在澳洲全境六个州和两个领地开展武装安保、拥挤疏导、电子安防、防盗报警、要员警卫等业务。

在多年的经营中，澳洲安保集团发展出了“安保+”的服务模式，通过“安保+”的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在提供人力安保服务的同时，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设施清洁、设施维护等在内的设施管理延伸服务。通过这种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为客户提供多种附加服务内容，加强了客户黏性，并能最大化地发掘单个客户的贡献收入。由于安保服务是一项关系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业务，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逐步取得客户的信赖。澳洲安保集团通过“安保+”的业务模式，能够以设施管理服务作为开拓新客户的切入点，增强了客户开拓能力。

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澳洲安保集团建立了先进有效的雇员管理系统，能够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项目人员选择，进而在高收入标准的澳洲有效地控制人工成本，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澳洲安保集团强大的雇员管理系统能够确保人员的短时间调配及培训，对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做到快速响应，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此外，澳洲安保集团还自行开发了任务管理系统，能够通过基于 RFID 技术对服务提供的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和跟踪，并为客户提供可进行服务查询的窗口界面，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客户粘性，塑造了专业、可信、高效的品牌形象。澳洲安保集团的服务获得 ISO9001 质量认证。

近年来，世界各地恐怖活动频繁，政治冲突加剧，且随着经济环境的衰退犯

罪率有一定的增长，澳洲市场对安保服务的需求旺盛。未来澳洲安保集团将以其现有的客户为基础，推进现金押运业务、进一步深挖新西兰市场。同时，澳洲安保集团还将利用现有的防盗报警中心，提升防盗报警业务量。

4、本次收购方案

卫安投资拟以现金购买 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控制的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的股权、Lawmate Pty Ltd 100%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的股权以及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的 100%的股权，并购买两处永久物业。

《售股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将把目前 Securecorp Pty Ltd 的子公司 Ultra Australia Pty Ltd、Ultra Music Festival Australia Pty Ltd 及 UMF Australia Pty Ltd 的 100%股权法定及实益权益转让予集团以外的人士或实体。

交易完成后，卫安投资将持有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的股权、Lawmate Pty Ltd 100%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的股权、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

5、与澳洲安保集团签订的《售股协议》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①合同主体

a、卖方：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b、买方：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卫安投资）

②签订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

（2）交易方案

卫安投资拟以现金购买卖方控制的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的股权、Lawmate Pty Ltd 100%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的股权以

及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

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营业日内，卖方将把目前 Securecorp Pty Ltd 的子公司 Ultra Australia Pty Ltd、Ultra Music Festival Australia Pty Ltd 及 UMF Australia Pty Ltd 的 100%股权法定及实益权益转让予集团以外的人士或实体。

交易完成后，卫安投资将持有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的股权、Lawmate Pty Ltd 100%的股权、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100%的股权、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100%的股权以及两处永久物业。

（3）收购价格

根据《售股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的收购价格共计 15,750 万澳元。在交易完成日，支付价款将在收购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4）价格调整

根据《售股协议》，买卖双方约定目标营运资金为 380 万澳元。在完成日期（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的 15 个营业日或买卖双方协定的其他日期）后 60 个营业日内，买方向卖方交付根据有效日期澳洲安保集团的账目（以下称为“完成账目”）情况编制的完成账目草拟稿。在买卖双方对完成账目协定无异议后，双方根据完成账目中的营运资金、债务净额与目标营运资金的差额进行调整金额的支付。

调整金额的计算如下：

调整金额 = 完成账目营运资金 - （目标营运资金 + 完成债务净额）；

其中：完成账目营运资金 = 完成账目中的现金 + 完成账目中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 完成账目中的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 - 完成账目中的雇员福利 - 完成账目中的应付所得税 + 完成账目中的可退所得税；

完成债务净额指完成账目所载澳洲安保集团于生效日期下午 11 时 59 分的现金减债务。

如调整金额为正数，买方于完成账目协定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向卖方支付调整金额，如调整金额为负数，卖方于完成账目协定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支付调整金额。

（5）价款支付

买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向托管代理支付 787.50 万澳元的按金，于完成日，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支付购买价款减去按金的金额后获得待售股份。

款项的支付将通过电子转账至收款方书面提名的账户、以《1959 年银行法（联邦法）》界定的澳洲银行开具的支票或其他已批准资金形式支付。

（6）标的资产的交割

①交割将于完成日期在 MinterEllison（地址为 Level 23,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Australia）或各方协定的其他地点发生。

②卖方必须向买方交付或按买方指示交付目标公司就待售股份发行的股票连同卖方（作为转让人）以买方（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作为承让人）为受益人而就待售股份（该待售股份须不附带产权负担）妥为签立的可登记形式的转让文书（缴纳印花税或类似性质的其他税项除外）。

③卖方必须向买方交付章程、账目等管理文档、权益证明和公章等。

④买方按照托管契据就按金及按金赚取的利息提供书面授权，以发放予卖方，并支付等于购买价减去按金的款项。

（7）违约责任条款

如于完成时或之前买方并无按照支付按金或违反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则除普通法及衡平法上赋予卖方的任何权利以外，卖方亦可：①确认本协议，并就违约损害起诉买方；或②确认本协议，并就特定履行及补充或替代特定履行的损害起诉买方；或③终止本协议。

如按金已由买方支付，则按金（连同卖方没收的任何利息）将被卖方没收。

如卖方拒绝或无法交付协议约定在完成日需交付事项，买方可（不影响买方因该拒绝或不遵守而已产生的权利或补救）：①将完成推迟至完成日期后不超过 28 日，本协议中与完成有关的所有条文适用于经推迟日期；或②（以书面通知）豁免卖方遵守该条文的规定，并在该豁免后进行完成；③在可行情况下进行完成（不影响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或④终止本协议。

6、与澳洲安保集团签订的《修订契约》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①合同主体

a、卖方：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 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b、买方：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卫安投资）

②签订时间

2016 年 5 月 12 日

（2）修订内容

1）将完成日期的定义变更为“完成日期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卖方与买方所共同同意的日期”。

2）将生效日期的定义变更为“生效日期指完成日期与 2016 年 6 月 1 日两者中时间较早者”。

3）将最后截止日期的定义变更为“最后截止日期指 2016 年 6 月 27 日或卖方与买方所书面达成一致的另一个日期”。

4）将截止日期的定义变更为“截止日期指 2016 年 6 月 20 日或卖方与买方所书面达成一致的另一个日期”。

7、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收购澳洲安保集团的必要性

中安消是一家集研发、设计、产品制造、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安保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随着我国推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大量中资企业向外发展，这给中安消的境外业务带来了机遇。澳洲和新西兰是“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要国家，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澳洲安保集团，符合公司“一带一路”全球布局的业务战略，有利于拓展海外安保运营服务业务，抢占澳洲安保市场，整合优化安保运营服务平台，扩大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立足于安保为核心构建“大安全”生态系统的综合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大安全”行业

的综合布局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收购澳洲安保集团的可行性

1）中安消已经在人力安保业务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中安消自设立以来，通过外延式扩张，在香港、澳门地区收购了香港卫安和澳门卫安。香港卫安和澳门卫安是香港和澳门地区领先的人力安保服务提供商，能够为客户提供现金押运、要员安保、人力安保服务等业务。香港卫安和澳门卫安分别经过近 40 年和 20 余年的积累，建立了完善的人力安保业务管理体系，在国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这为中安消在境外拓展人力安保业务奠定了业务基础。

2）澳洲市场对安保业务的需求巨大

近年来，澳洲地区的恐怖活动频繁，且随着经济的衰退，犯罪率有所上升，澳洲市场对安保的需求持续旺盛。中安消是一家集产品制造、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安保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提供全方位的安保服务。本次对澳洲安保集团的收购，将有助于中安消对澳洲市场的开拓，为中安消的盈利提供新的增长点。

8、项目实施的意义

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对于上市公司具有重大意义：

（1）有助于拓展海外安保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澳洲安保集团，成功进入澳洲和新西兰的安保服务市场。澳洲安保集团是澳洲领先的安保及设施管理服务提供商，其安保及设施管理业务在澳洲市场均排名前列，是 Westfield、昆士兰州政府、布里斯班机场、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等大型企业和机构的重要合作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上市公司未来可凭借澳洲安保集团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卓越的品牌信誉，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安保运营服务。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将使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国际布局、跨国经营，利用优质品牌实现公司的产业链延伸和跨越发展。

澳洲安保集团可以充分发挥客户优势，凭借上市公司的业务优势为客户提供

门禁管理系统，摄像监控系统，防盗系统及综合一体的安保集成服务，从而将上市公司安保系统集成及安保产品打入澳洲和新西兰市场。澳洲安保集团也将通过人力安保业务和航空安保配套服务的拓展，扩展未来盈利增长空间。

（2）有助于引进“安保+”等成熟的国际先进服务运营模式，提升上市公司安保运营服务能力，实现规模与效益倍增效应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颁布及实施，将推动国内人力安保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目前，我国保安市场竞争激烈，保安公司内部管理及业务流程体系参差不齐，社会及经济的快速发展要求安保服务多元化，单一的人力安保服务难以适应企业或个人多元化的安全需求。澳大利亚作为发达国家，其安保行业已经较为成熟。澳洲安保集团作为澳洲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经过在澳洲安保市场的多年经营，沉淀了较为成熟的安保经营理念和业务模式，武装安保、拥挤疏导、电子安防、防盗报警、要员警卫等领域均具有充分的经验，能够适应发达国家对安保的需求。

在多年经营中，澳洲安保集团发展出了“安保+”的服务模式，并通过雇员管理系统、任务管理系统等对员工和服务项目进行电子化管理，为客户提供通畅的沟通平台，塑造了专业、可信、高效的品牌形象。通过“安保+”的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在提供人力安保服务的同时，还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设施清洁、设施维护等在内的设施管理延伸服务。通过这种服务模式，澳洲安保集团为客户提供多种附加服务内容，加强了客户黏性，并能最大化地发掘单个客户的贡献收入。由于安保服务是一项关系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业务，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逐步取得客户的信赖。澳洲安保集团通过“安保+”的业务模式，能够以设施管理服务作为开拓新客户的切入点，增强了客户开拓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可凭借澳洲安保集团多年经营沉淀的安保经营理念和业务模式，通过与国内安保企业进行合作，加速国内人力安保的资源整合。上市公司可以为国内安保企业引进先进的业务模式，包括引入领先的市场化经营理念、按照国际标准建设完整的服务体系及内部服务操作流程、移植先进有效的“安保+”业务模式、雇员管理系统和任务管理系统、建立完善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从而提高国内人力安保业务的的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整体业务发展速度与盈利水平。更有望为国内安保服务行业注入全新的血液，促进国内安保

服务的国际化和标准化。

（3）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价值

澳洲安保集团是澳洲领先的安保及设施管理服务提供商，其安保及设施管理业务在澳洲市场均排名前列，是 Westfield、昆士兰州政府、布里斯班机场、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等大型企业和机构的重要合作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通过收购澳洲安保集团，将使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国际布局、跨国经营，利用优质品牌实现公司的产业链延伸和跨越发展。

8、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取得北京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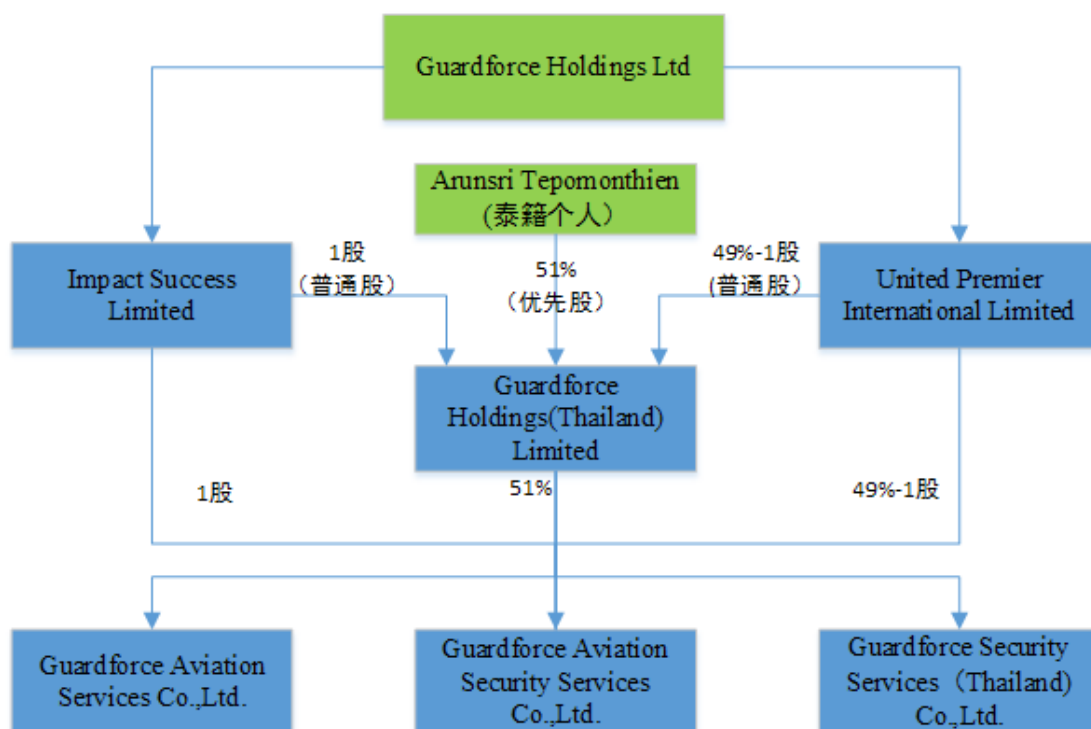
（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

1、泰国卫安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架构

本次泰国卫安项目主要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购买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以下合称“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 49%的股权；同时，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 51%的股权。

本次交易股权架构如下：



(2)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泰国卫安交易标的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1)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公司名称：Impact Success Limited

住所：OMC C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股本：1 股

公司类型：BVI 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主营业务：持股公司

2)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称: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OMC C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股本: 1 股

公司类型: BVI 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持股公司

(2) 主要下属经营实体情况

泰国卫安主要下属三家运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基本情况如下:

1)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

公司名称: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

住所: Building Teo Hong Bangna, No. 1780, Road Bangna-Trad, Bangna, Bangkok

注册股本总面值: 160,000,000 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人力安保服务、大型活动安保管理服务、安保培训服务、视频监控服务、特殊护卫服务

2)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公司名称: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住所: Building Teo Hong Bangna, No. 1780, Road Bangna-Trad, Bangna, Bangkok

注册股本总面值：61,000,000 泰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18 日

主营业务：护照检查服务、柜台安保服务、候机厅及贵宾厅安保服务、登机门安保服务、机场保洁服务、行李寄存保管服务、轮椅服务、滞留人员监察服务

3)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公司名称：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住所：Building Teo Hong Bangna, No. 1780, Road Bangna-Trad, Bangna, Bangkok

注册股本总面值：8,000,000 泰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1 月 22 日

主营业务：护照检查服务、柜台安保服务、候机厅及贵宾厅安保服务、登机门安保服务、机场保洁服务、行李寄存保管服务、轮椅服务、滞留人员监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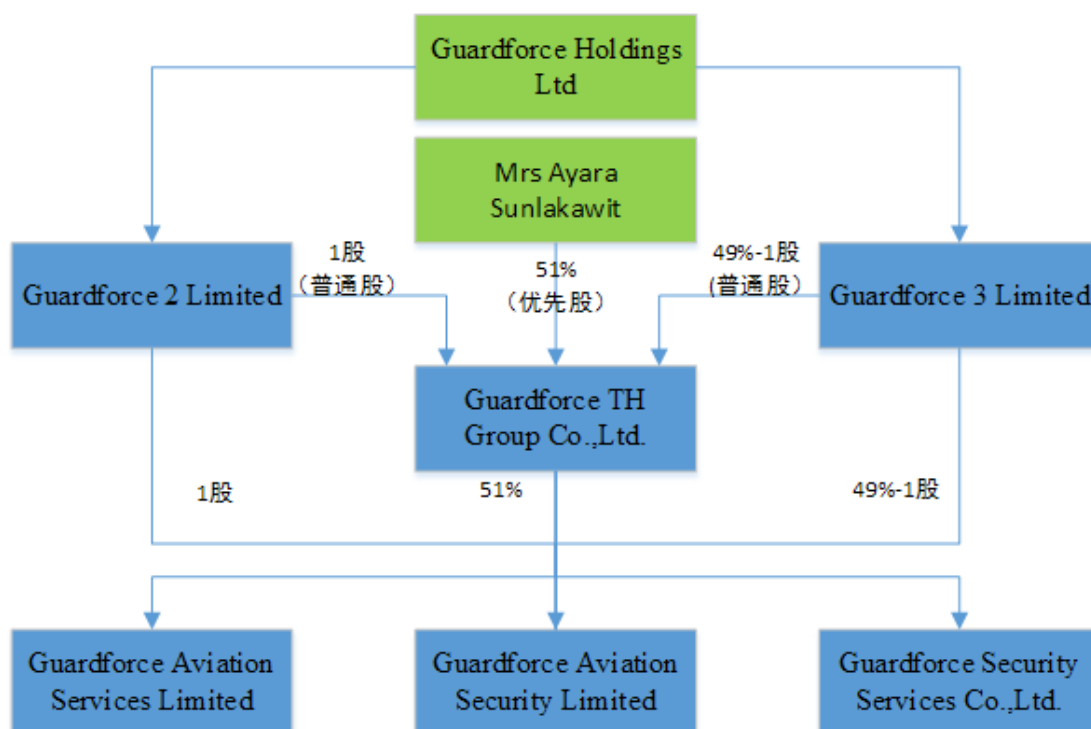
4)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是在泰国当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0 泰铢，注册地址为 No. 87/2 CRC Tower, 36th Floor, All Seasons Place, Wireless Road, Lumpini Sub-District, Pathumwan District, Bangkok。其主要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三家公司 51% 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的业务。

（3）产权或控制关系

1) 泰国卫安调整前的股权架构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泰国卫安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前泰国卫安将进行结构调整，泰国卫安调整前的股权架构如下：



2) 本次交易框架进行的调整

①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泰国卫安收购协议》，Guardforce 2 Limited 拟将其持有的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各 1 股的股权转让给 Impact Success Limited, Guardforce 3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各 49%-1 股的股权转让给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②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将其持有的三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3) 股权架构调整后，三家经营实体股权结构如下：

①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39,999	49%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	-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8,160,000	51%
合计	16,000,000	100%

②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股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8,899	49%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	-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311,100	51%
合计	610,000	100%

③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股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199	49%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	-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40,800	51%
合计	80,000	1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本次交易架构已调整完毕。

(4) 泰国卫安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泰国卫安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泰国卫安收购项目之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5)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公司尚无对泰国卫安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6) 泰国卫安财务信息摘要(合并口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095.87	10,345.15
负债合计	2,422.20	2,21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3.67	8,125.6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605.85	11,051.14
营业利润	1,491.89	1,037.11
利润总额	1,463.71	925.8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1,011.45	569.42

(7) 泰国卫安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095.87 万元，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2,422.20 万元，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国卫安无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况。

2、泰国卫安的历史沿革

① Impact Success Limited

2016 年 2 月 2 日，Impact Success Limited 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1	100
	合计	1	100

Impact Success Limited 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②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 年 10 月 29 日，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
1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1	100
	合计	1	100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③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

a、1996 年 1 月设立

1996 年 1 月 25 日，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在泰国注册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0 万股，每股 10 泰铢，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200,190	50.05
2	Akamol Manasvanich	1	-
3	Somsak Thatsanakraivudh	1	-
4	Thotsapol Ubonsuwan	1	-
5	Prastchai Pavasujanun	1	-
6	Somboon Chinpraditsuk	1	-
7	Yudhana Suthipong	1	-
8	Samran Homhuan	1	-
9	Borneo Agencies Ltd	1	-
10	Inchape General Services Ltd	1	-
11	B.G.S. Limited	1	-
12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199,798	49.95
13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14	John Anthony Biles	1	-
	合计	400,000	100

b、199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7 月 29 日，Akamol Manasvanich、Somsak Thatsanakraivudh、Thotsapol Ubonsuwan、Prastchai Pavasujanun、Somboon Chinpraditsuk、Yudhana Suthipong、Samran Homhuan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200,197	50.05
2	Borneo Agencies Ltd	1	-
3	Inchape General Services Ltd	1	-
4	B.G.S. Limited	1	-
5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199,798	49.95
6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7	John Anthony Biles	1	-
	合计	400,000	100

c、199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10 月 29 日，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对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增资 4,804,800 股，增资后持有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5,004,997 股；Chubb International Ltd 对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增资 4,795,200 股，增资后持有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4,994,998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5,004,997	50.05
2	Borneo Agencies Ltd	1	-
3	Inchape General Services Ltd	1	-
4	B.G.S. Limited	1	-
5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4,994,998	49.95
6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7	John Anthony Biles	1	-
	合计	10,000,000	100

d、199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4 月 1 日，Inchape Marketing Services (Thailand)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的 5,004,997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Borneo Agencies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Prapas Sakulwat，Inchape General Services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Chamnian Pinyodulyajate，B.G.S. Limite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Pornlert Slindhuwalee，John Anthony Biles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Thailand)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5,004,997	50.05
2	Prapas Sakulwat	1	-
3	Chamnian Pinyodulyajate	1	-
4	Pornlert Slindhuwalee	1	-
5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4,994,998	49.95
6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7	Guardforce (Thailand) Ltd	1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0	100

e、1999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12 月 18 日,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和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分别对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增资 3,000,000 股, 增资后分别持有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8,004,997 股和 7,994,998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8,004,997	50.03
2	Prapas Sakulwat	1	-
3	Chamnian Pinyodulyajate	1	-
4	Pornlert Slindhuwalee	1	-
5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7,994,998	49.95
6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7	Guardforce (Thailand) Ltd	1	-
	合计	16,000,000	100

f、200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4 日, Chubb International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 7,994,998 股转让给 Chubb Group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8,004,997	50.03
2	Prapas Sakulwat	1	-
3	Chamnian Pinyodulyajate	1	-
4	Pornlert Slindhuwalee	1	-
5	Chubb Group Ltd	7,994,998	49.97
6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7	Guardforce (Thailand) Ltd	1	-
	合计	16,000,000	100

g、2012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5 日，Prapas Sakulwat、Chamnian、Pinyodulyajate、Pornlert Slindhuwalee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Ardi Rammanee，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8,004,997	50.03
2	Ardi Rammanee	3	-
3	Chubb Group Ltd	7,994,998	49.97
4	Chub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	-
5	Guardforce (Thailand) Ltd	1	-
	合计	16,000,000	100

h、2014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30 日，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召开股东会并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3 Limited、Guardforce 2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uardforce 2 Limited	1	-
2	Guardforce 3 Limited	7,839,999	49
3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8,160,000	51
	合计	16,000,000	100

i、2016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1 日，Guardforce 2 Limited 和 Guardforce 3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将其所持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 (Thailand)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	-
2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39,999	49.00
3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8,160,000	51.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④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a、1996 年 1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996 年 1 月 18 日，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泰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onthon Plong-uan	1	0.002
2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0.002
3	Touchchaplan Leelahawongsedecha	1	0.002
4	Surapong Phengsart	1	0.002
5	Gal Aviram	1	0.002
6	Arpasara Foojant	1	0.002
7	ICTS (Thailand) Co.,Ltd	49,993	99.986
8	Sunai La-ongsri	1	0.002
	合计	50,000	100

b、199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5 月 17 日，Monthon Plong-uan、Suchitra Udomvorakulchai、Touchchaplan Leelahawongsedecha、Surapong Phengsart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Sunai La-ongsri，ICTS (Thailand) Co.,Ltd.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933 股、1 股、11,250 股、11,250 股、24,499 股转让给 Sunai La-ongsri、Suchitra Udomvorakulchai、Aswin Ingkakul、Nuchanart Chitakasem、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nai La-ongsri	2,998	6.00

2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3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4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5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td.	24,499	49.00
6	Gal Aviram	1	-
7	Arpasara Foojant	1	-
	合计	50,000	100

c、199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5 月 17 日，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4,499 股转让给 ICTS (Asia Pacific)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nai La-onsri	2,998	6.00
2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3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4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5	ICTS (Asia Pacific) Ltd.	24,499	49.00
6	Gal Aviram	1	-
7	Arpasara Foojant	1	-
	合计	50,000	100

d、199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7 月 29 日，Gal Aviram、Arpasara Foojant、Sunai La-onsri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1 股、1,998 股转让给 Ofer Chen，ICTS (Asia Pacific) Ltd.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000 股转让给 Arpasara Foojant，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nai La-onsri	1,000	2.00
2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3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4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5	ICTS (Asia Pacific) Ltd.	22,499	45.00
6	Ofer Chen	2,000	4.00
7	Arpasara Foojant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

e、2000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16 日, Ofer Chen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 2,000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Group Ltd, 同时, Guardforce Group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000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Sunai La-ongsri	1,000	2.00
2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3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4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5	ICTS (Asia Pacific) Ltd.	22,499	45.00
6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2,000	4.00
7	Arpasara Foojant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

f、2002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0 日, Guardair Group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2,499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Arpasara Foojant 将其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999 股和 1 股分别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和 Pompit Piyananthachai, Sunai La-ongsri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999 股和 1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和 David Ian Viccars,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Pompit Piyananthachai	1	-
7	David Ian Viccars	1	-
	合计	50,000	100

g、2004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9 日, Pompit Piyananthachai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Sunida Tuntawiroo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Sunida Tuntawiroon	1	-
7	David Ian Viccars	1	-
	合计	50,000	100

h、2008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4 日, Sunida Tuntawiroon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Chunenjit Komarapaj, Suchitra Udomvorakulchai 将其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 1 股转让给 Sunai La-ongsri,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Sunai La-ongsri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Chunenjit Komarapaj	1	-
7	David Ian Viccars	1	-
	合计	50,000	100

i、2008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3 日，David Ian Viccars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Piraphat Wansangkaew，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nai La-onsri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International）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Chunenjit Komarapaj	1	-
7	Piraphat Wansangkaew	1	-
	合计	50,000	100

j、2010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6 日，Chunenjit Komarapaj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Natchapoln Patcharamaneepakorn，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nai La-onsri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International）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Natchapoln Patcharamaneepakorn	1	-
7	Piraphat Wansangkaew	1	-
	合计	50,000	100

k、2010 年 1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5 日，Natchapoln Patcharamaneepakorn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Suchart Sumukda，Sunai La-onsri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Chubb (Thailand)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ubb (Thailand) Ltd	1	-
2	Aswin Ingkakul	11,250	22.50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22.50
4	Chubb Holdings（International）Ltd.	22,499	45.00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10.00
6	Suchart Sumukda	1	-
7	Piraphat Wansangkaew	1	-
	合计	50,000	100

1、201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8 日，Chubb (Thailand) Ltd 对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增资 560,000 股，增资后持有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560,001 股，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数量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ubb (Thailand) Ltd	560,001	91.80
2	Aswin Ingkakul	11,250	1.84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1,250	1.84
4	Chubb Holdings（International）Ltd.	22,499	3.69
5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4,998	0.82
6	Suchart Sumukda	1	-
7	Piraphat Wansangkaew	1	-
	合计	610,000	100

m、2014 年 5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2 日，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和 4,977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2 Limited 和 Guardforce 3 Limited，Suchart Sumukda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3 Limited，Chubb (Thailand)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293,901 股和 266,100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3 Limited 和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Aswin Ingkakul、Nuchanart Chitakasem、

Chubb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Piraphat Wansangkaew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 11,250 股、11,250 股、22,499 股和 1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uardforce 2 Limited	1	-
2	Guardforce 3 Limited	298,899	49
3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311,100	51
	合计	610,000	100

n、2016 年 4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1 日，Guardforce 2 Limited 和 Guardforce 3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	-
2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8,899	49.00
3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311,100	51.00
	合计	610,000	100

⑤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a、1991 年 1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991 年 1 月 22 日，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80,000 股，每股 100 泰铢，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0.00125
2	Duanguda Naradul	1	0.00125
3	Salman Haemmana	1	0.00125

4	Raphael Rahav	1	0.00125
5	Ella Gur	1	0.00125
6	Eran Gur	1	0.00125
7	Somsri Kiateerarat	1	0.00125
8	Sunai La-ongsri	40,793	50.99125
9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imited	39,300	49.125
	合计	80,000	100

b、1992 年 2 月 5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2 年 2 月 5 日，根据双方约定，Somsri Kiateerarat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Suragong Phengsart，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0.00125
2	Duangasuda Naradul	1	0.00125
3	Salman Haemmana	1	0.00125
4	Raphael Rahav	1	0.00125
5	Ella Gur	1	0.00125
6	Eran Gur	1	0.00125
7	Suragong Phengsart	1	0.00125
8	Sunai La-ongsri	40,793	50.99125
9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imited	39,300	49.125
	合计	80,000	100

c、199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各方约定，Raphael Rahav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Ehud Herbst，Ella Gur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Kay Keung Yung，Eran Gur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Edward J.H.Devereux，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0.00125
2	Duangstada Naradul	1	0.00125
3	Salman Haemmana	1	0.00125
4	Ehud Herbst	1	0.00125
5	Kay Keung Yung	1	0.00125
6	Edward J.H.Devereux	1	0.00125
7	Suragong Phengsart	1	0.00125
8	Sunai La-ongsri	40,793	50.99125
9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imited	39,300	49.125
	合计	80,000	100

d、1996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各方约定，Ehud Herbst、Kay Keung Yung、Edward J.H.Devereux、Suragong Phengsart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Sunai La-ongsri，Sunai La-ongsri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8,000 股转让给 Nadda Viyakam、Nuchanart Chitatasem，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on Targeted Security (HK) Limite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9,200 股转让给 ICTS (Asia Pacific)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tada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6	Nadda Viyakam	18,000	22.50
7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8	Sunai La-ongsri	4,797	6.00
9	ICTS (Asia Pacific) Ltd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100

e、1999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7 月 29 日，根据各方约定，Sunai La-ongsri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200 股转让给 Ofer Chen，ICTS (Asia Pacific)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200 股转让给 Arpasara Foojant，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udo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4	Nadda Viyakam	18,000	22.50
5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6	Sunai La-onsri	1,597	2.00
7	ICTS （Asia Pacific）Ltd	36,000	45.00
8	Arpasara Foojant	3,200	4.00
9	Ofer Chen	3,200	4.00
	合计	80,000	100

f、2000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16 日，根据各方约定，Ofer Chen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200 股转让给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同时，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200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udo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4	Nadda Viyakam	18,000	22.50
5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6	Sunai La-onsri	1,597	2.00
7	ICTS （Asia Pacific）Ltd	36,000	45.00
8	Arpasara Foojant	3,200	4.00
9	Chubb Holdings （Thailand）Ltd	3,200	4.00
	合计	80,000	100

g、2002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各方约定，Sunai La-ongsri、Arpasara Foojant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597 股和 3,200 股转让给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Guardair Group Ltd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6,000 股转让给 Chubb Group (International)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tada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6	Nadda Viyakam	18,000	22.50
7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9	Chubb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36,000	45.00
10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7,997	10.00
	合计	80,000	100

h、2005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各方约定，Nadda Viyakam 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8,000 股转让给 Aswin Ingkakul，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stada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4	Aswin Ingkakul	18,000	22.50
5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6	Chubb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36,000	45.00
7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7,997	10.00
	合计	80,000	100

i、2009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0 日，根据各方约定，Chubb Group (International) Ltd.将其所

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36,000 股转让给 Chubb Group 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Krischai Markcayathorn	1	-
2	Duangveda Naradul	1	-
3	Salman Haemmana	1	-
4	Aswin Ingkakul	18,000	22.50
5	Nuchanart Chitatasem	18,000	22.50
6	Chubb Group Ltd	36,000	45.00
7	Chubb Holdings (Thailand) Ltd	7,997	10.00
	合计	80,000	100

j、2012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4 日, Krischai Markcayathorn、Duangveda Naradul、Salman Haemmana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 1 股转让给 Ardi Rammane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Chubb Holding (Thailand) Limited	7,997	10.00
2	Aswin Ingkakul	18,000	22.5
3	Nuchanart Chitakasem	18,000	22.5
4	Ardi Rammanee	3	0.00
5	Chubb Group Limited	36,000	45.00
	合计	80,000	100

k、2014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1 日,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各股东分别将其所持股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2 Limited、Guardforce 3 Limited、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1	Guardforce 2 Limited	1	-
2	Guardforce 3 Limited	39,199	49.00
3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	40,800	51.00
	合计	80,000	100

1、2016 年 4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1 日，Guardforce 2 Limited 和 Guardforce 3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ardforce TH Group Co.,Ltd.将其所持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 Co.,Ltd.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mpact Success Limited	1	-
2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199	49.00
3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40,800	51.00
	合计	80,000	100.00

3、泰国卫安的业务情况

泰国卫安成立于 1989 年，为泰国领先的安保服务提供商与航空安保配套服务提供商。泰国卫安为泰国大型企业、酒店、零售、物业等客户提供人力安保、安全护卫、视频监控等安保系统解决方案，通过门岗、大堂岗、巡逻岗、外围岗、车道岗、车库岗、收费岗、监控岗等保安团队的协同合作，对事故、治安事件及财物方面的损失和损坏提供及时地维护、处理和报送。

1994 年开始，泰国卫安为泰国主要地区航空公司、机场等客户提供安全检查、行李保管寄存、滞留人员监察、地勤服务等机场配套服务。泰国卫安目前已经与泰国各大航空公司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随着泰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旅游市场的持续高涨，跨国人口的加速流动，泰国卫安未来将与更多的航空公司展开友好合作。

近年来，随着泰国政治局势逐渐稳定及旅游业的迅速发展，泰国经济逐渐开始复苏。作为泰国经济的支柱，泰国卫安主要下游行业的工业、服务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随着安保行业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及泰国经济国际水平的提高，

各行业对于安保服务的专业性、稳定性及服务附加值更为看重。

泰国安保市场目前尚处于初级阶段，大量小型安保公司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安保人员素质无法满足大型客户的需要。泰国卫安长期专注于泰国地区安保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安保经验，并按照国际化服务标准及当地行业规范建立了一套严格的服务及培训体系。从事普通保安服务的员工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同时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泰国卫安凭借其稳定、规范、高效的服务，在长期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具有较好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泰国卫安客户主要为泰国工业、航空、零售、商业、物业等各个行业的知名企业、跨国公司，业务遍及泰国各个地区，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凭借专业的服务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达 20 多年的合作关系，以其高质量的服务保持了较低的客户流失率，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泰国卫安客户主要为泰国工业、航空、零售、商业、物业等各个行业的知名企业、跨国公司，业务遍及泰国各个地区，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凭借专业的服务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达 20 多年的合作关系。

4、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泰国卫安项目主要向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购买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的 49% 的股权；同时，通过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将间接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 51% 的股权。

5、与泰国卫安签订的《泰国卫安收购协议》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①合同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丁方(一)：Impact Success Limited

丁方(二)：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丁方（一）、丁方（二）合称丁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②签订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

（2）本次交易方案

①甲方拟通过乙方购买丙方所持有的丁方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将通过乙方持有丁方 100%的股权。通过收购丁方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泰国卫安主要经营实体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以下合称“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 49%的股权（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股权目前正在调整过程中，调整后将由丁方持有，丙方将于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调整）；同时，通过收购丁方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 51%的股权。

②本次交易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3）标的资产

①标的资产为丙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相应的全部资产（包括债权债务、权益等），其中丁方（一）和丁方（二）合计持有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以下合称“泰国卫安经营实体”）的 49%的股权。

其中，泰国卫安经营实体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丁方（一）分别直接持有泰国经营实体各 1 股的股权；丁方（二）分别直接持有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和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7,839,999 股、298,899 股和 39,199 股；丁方合计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同时，通过收购丁方 100%的股权，将间接持有 Guardforce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 的全部普通股股权，从而控制泰国卫安经营实体剩余 51%的股权。

②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在泰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为 1780 Teo Hong Bangna Building, Bangna Trad Road, Bangna, Bangkok 10260，已发行股权为 1,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 泰铢），董事为涂国身，Yap Wing Khai, Terence, Paisan Mongkolsubgul，主要经营销售及分销安保产品、提供护卫服务。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于 1991 年 1 月 22 日在泰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为 1780 Teo Hong Bangna Building, Bangna Trad Road, Bangna, Bangkok 10260，已发行股权为 8 万股（每股面值 50 泰铢），主要从事航空及机场安检服务业务。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于 1996 年 1 月 18 日在泰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为 1780 Teo Hong Bangna Building, Bangna Trad Road, Bangna, Bangkok 10260，已发行股权为 6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泰铢），主要从事机场配套服务业务。

（4）收购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暂定为 13 亿泰铢，最终价格需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估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5）支付方式

各方均同意，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及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如因国家外汇审批原因导致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则前述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下同），由甲方、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人民币

或等值外币向丙方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各方同意，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时，自收购价款中先行扣除丙方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该款项用于抵偿其占用标的公司的款项。

（6）盈利预测承诺补偿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目标净利润（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分别为不低于 7,708 万泰铢、10,091 万泰铢、12,282 万泰铢。

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081 万泰铢，具体以甲、乙、丙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据为准。丙方承诺，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乙方支付补偿。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上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乙方向丙方返还。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具体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

（7）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应尽快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交割前期，公司和标的公司应按与过去惯例相符的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经营。

标的公司股权项下资产的人员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按照“人随资产及业务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8）期间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留存收益归乙方所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乙方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丙方承担。

（9）费用分摊

①各方应依法承担各自因签订及/或履行本协议而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需向有关税务主管机关支付的税费。

②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纳税主体，标的公司仍应根据相关税务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如因评估基准日前所发生且未披露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未在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披露的纳税义务，应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③关于本次收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用、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协议生效

①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乙方权力机关、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②本协议经各方签订后成立并经上述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③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6、与泰国卫安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①合同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注：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②签订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

（2）承诺利润

①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目标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7,708 万泰铢、10,091 万泰铢、12,282 万泰铢，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081 万泰铢（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由于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目标净利润的具体数值及利润承诺将根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现金流量预测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最终确定，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②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丙方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3）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4）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丙方需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甲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于承诺期结束后，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乙方向丙方返还。

盈利补偿的上限为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5）未达业绩承诺的罚则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丙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以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6）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丙方应向乙方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7、与泰国卫安签订的《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①合同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丁方：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戊（一）：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

戊（二）：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

戊（三）：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注：戊方（一）、戊方（二）、戊方（三）合称戊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②签订时间

2016年4月19日

（2）本次交易方案

因乙方系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丙方系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由甲方通过乙方，并最终由丙方收购丁方所持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从而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为境内投资主

体，本次收购资金由乙方提供并支付，且由乙方具体负责实施包括筹措资金及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甲方在原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乙方承继，乙方对原协议书中甲方及丙方的权利义务、价款及其支付条款的约定无异议，并保证按照该等条款的约定执行。

（3）收购价格

根据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23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估值为 23,392.40 万元，各方同意以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为基础，本次收购价格确定为 13 亿泰铢。

（4）盈利预测承诺补偿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分别为不低于 7,709.16 万泰铢、10,101.14 万泰铢、12,301.35 万泰铢。

丁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具体以甲、乙、丙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据为准。丙方承诺，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丁方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甲方、乙方或丙方支付补偿。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同时，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且丁方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之一。为充分保障甲方利益，各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中恒汇志将以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则丁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盈利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①股份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中恒汇志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泰国卫安100%股权对价的部分向买方进行股份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中恒汇志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对价的部分不足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的部分，丁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②现金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丁方需向买方进行现金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买方向卖方返还。盈利补偿的上限为卖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8、与泰国卫安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①合同主体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丁方：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戊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注：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②签订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

（2）承诺利润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分别为不低于 7,709.16 万泰铢、10,101.14 万泰铢、12,301.35 万泰铢。

丁方及戊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同时，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且戊方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之一。丁方、戊方承诺，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丁方及戊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甲方、乙方或丙方支付补偿。

（3）补偿方式

为充分保障甲方利益，各方同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戊方将以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则丁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盈利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①股份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戊方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

标的公司100%股权对价的部分向买方进行股份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戊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对价的部分不足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的部分，丁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戊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②现金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丁方需向买方进行现金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

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丙方向丁方返还。盈利补偿的上限为丁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4）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丁方及戊方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或乙方以股份或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甲方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丁方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丁方及戊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丁方及戊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则戊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 $=$ 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times$ （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甲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戊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甲方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甲方股份占甲方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甲方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

如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则应由丁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9、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未来几年将是中国企业海外拓展、海外投资的快速增长期，中国在海外特别是东南亚及亚太地区的资产和人员将快速上升，相应的安保潜在需求巨大，而境内安保企业经验较为有限。

为积极推进本公司向综合安保服务商转型的长期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向这一目标稳步迈进，从而降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节约探索成本，进而达到完善安保产业链布局，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泰国安保市场目前处于初级阶段，潜力巨大

泰国安保市场目前尚处于初级阶段，大量小型安保公司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安保人员素质无法满足大型客户的需要，专业规范的综合安保运营服务需求较大。泰国卫安长期专注于泰国地区安保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人力安保经验，并按照国际化服务标准及当地行业规范建立了一套严格的服务及培训体系。泰国卫安将凭借其稳定、规范、高效的服务及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市场，保持未来持续增长。

2) 中安消具有良好的管理与业务基础

中安消通过收购香港卫安和澳门卫安，建立了完善的安保运营服务体系，吸取了香港卫安、澳门卫安多年的管理经验，具有境外安保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通过收购香港卫安和澳门卫安，上市公司在国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为中安消在境外拓展人力安保业务奠定了良好的业务基础。

10、项目实施的意义

（1）有助于拓展东南亚安保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成功进入泰国的安保服务市场，符合公司“一带一路”全球布局战略。上市公司将以泰国卫安为中心，凭借其优质的服务及品牌

影响力，将公司安保运营服务向东南亚周边国家辐射，扩大市场占有率。泰国卫安将成为东南亚市场的管理中心，上市公司初步形成以香港、泰国、澳洲为支点的境外安保运营服务体系。

（2）提升上市公司安保运营服务能力，实现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凭借泰国卫安丰富的人力安保经验和品牌影响力，增强东南亚地区的安保运营服务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可吸取泰国卫安航空安保配套服务经验，完善产业链布局。泰国卫安可利用与上市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发展电子安防、安保系统集成业务。上市公司与泰国卫安可凭借各方良好的客户基础，实现客户资源的共享与资源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

11、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取得北京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研发及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以安保综合管理运营平台的研发为核心，以平台之上各个子系统的整合与研发为重点，借助于运营管理中心的建设与大数据分析增值服务平台的建设，为客户提供服务功能，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数据，同时可以将与业务相关的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等纳入进来，统一完成业务流程和对外服务，最终实现全业务的综合管理、全球运营、智能决策分析。该平台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借助于基于大数据的增值服务与“互联网+”的销售服务渠道拓展，实现销售业绩的大步提升。



本项目总投资 60,416.63 万元，资金来源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背景

（1）国家政策法规为安保行业提供有力支持

2015 年 7 月 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国家安全法》，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前提。维护国家安全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国家安全立法是国家安全的基本法律保障。通过制定法律来维护国家安全是各国通行的做法。该法的制定以法律的形式确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和国家安全的领导体制，明确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任务，建立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制度，为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国家安全法草案提出进行二次审议，增加了国家“建设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和“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的规定。国家安全法的正式通过代

表着国家安全制度建设进入实质性阶段，安保行业未来发展有望提速。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2011-2015 年）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培育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民用安防市场，打造知名品牌，实现跨越式发展，除了总产值要达到 5000 亿以外，其内部结构也要实行优化调整，安防运营及各类服务业所占比重达到 20%以上。而另一发面，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数据，2014 年我国安防运营服务市场占整个安防市场的比例还不到 7%。可见，我国安防运营服务市场还有可观的市场提升空间。

（2）安保市场发展迅速

《中国安防市场蓝皮书》数据显示，从 2010 年到 2014 年安防总产值来看，安防行业保持了每年两位数的增长速度。2010 年，中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2,300 多亿元，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 1,000 亿元，安防工程市场和服务市场约为 1,300 亿元，年均增长 23%以上。2014 年，中国安防行业总产值为 4,300 亿，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 1,500 亿，工程服务为 2,800 亿。2010-2014 年间安防产值的复合增长率为 17%。

（3）相关技术的革新促进安保行业发展

安保行业的发展得益于智能化视频技术、物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革新。

智能化视频技术可用于动态人脸遮挡检测，即人脸遮挡检测算法，对人的脸部进行分析检测，并自动判断人的脸部特征，对戴墨镜、压低帽沿或戴口罩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有意识遮盖脸部特征的可疑行为进行自动识别和报警。

物联网是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视频采集、分析终端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安保摄像头设备作为感知、识别技术的载体，成为物联网网络里的神经元，通过安保设备将物物相联、物与人相联、物和事件相联，甚至系统与系统间相联。安保视频流可以为大数据提供大量的分析样本，比如

商场，通过视频流数据分析出进出商场顾客的年龄、性别和行为以及进出时间，然后得出卖点的设计、客流的导向、季节的销售策略和广告的定向投放措施，做到有的放矢。以上技术的相互融合对安保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3、项目建设内容

（1）技术研发内容

1) 综合安保运营共性基础平台

综合安保运营共性基础平台是构建各业务子系统的基础平台，是系统整合、应用支撑、数据集成、设备统一接入的综合共性平台；基于云技术架设，为业务子系统提供共性微服务（微服务相当于模块级的可复用的技术，通过平台为各子系统提供共性的通用服务，以提高系统的整体效率）；作为掌控全局的智能数据中心，为各子系统的互联互通分析打通链路。

2) 业务子系统

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将整合多个业务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押运系统、报警运营服务系统、人力安保系统、视频分析系统、物业管理系统等等，这些业务系统可以以热插拔的方式加入和离开运营服务平台而不影响整体平台的运行，并支撑国内外业务的拓展，通过跨界整合创新，挖掘新的需求与用户，提供居民衣、食、住、行、安全、工作、信息等各个领域的个性化增值服务，打造特色中安消安保运营服务平台。

①押运服务

为大型金融机构、大型零售商及其它商业客户提供现金押运、贵重物品押运、现金收集及分流、自动取款机维护、机密文件押送以及贵重物品储存等服务。

②高端人力安保

根据特定客户的安全需求，提供素质一流、经验丰富、装备精良、接受过特殊训练的高端安保人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标准的安全服务，提升突发性事件、客户单位紧急事件处理能力。

③联网报警

联网报警系统为家庭、店铺、仓库、单位提供安保服务，当警情发生时发送报警信号到联网接警中心，中心系统自动接报警、显示报警方位，并提示详细地点、客户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栏，中心及时安排保安人员处警，保护联网客户的财产安全。

④商超零售

通过快速、智能的分析部署在云端的大数据，为商超零售店提供实时监控视频、潜在风险管理以及基于视频内容的交易分析报告，如日常的客户数、平均队列长度、主要消费群体时段分布等，进一步挖掘新的需求和用户群体。

⑤居家养老

随着家庭安保观念的提升、养老市场的兴起，本项目将通过跨界融合向远程看护、居家养老等方面发展，通过智能穿戴设备、智能传感器、GPS 定位设备的网络接入为家庭用户提供家庭看护、老人健康监测、防走失等服务。

⑥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旨在解决目前视频设备状态监控的问题，将运维人员从大量的、重复的、繁琐的操作中解放出来，实时获取并展现出这些设备的工作状态数据，及时发现设备出现的各种问题，并为运维人员远程处理设备问题提供方便的工具。

3) 业务门户

业务门户网站及移动终端 APP 开发，为客户提供自助业务办理、运维信息查询、受理客户临时订单、投诉建议、异常情况查询及跟进、在线交流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①建立客户关系管理体系：从潜在客户开始，进行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维护客户基本资料，建立客户档案；完成潜在客户向正式的客户转变；管理销售线索，管理市场营销活动；投诉及异常情况处理及跟进。

②建立服务报价管理体系：维护服务目录及价格手册，支持各种不同的计费模式及组合报价；支持报价单模板管理；支持报价单审批及查询；保存报价单的

各历史版本。

③建立合同管理体系：维护合同台账，根据合同条目生成合约；维护计费计划；合约审批、查询；保存各个合同、合约历史版本。

④建立运营流程组合管理体系：维护运营工作流程，能够支持不同业务之间的组合办理。

⑤建立订单管理体系：订单生成及预警、维护订单、订单查询及发起后续工作流程。

⑥建立行程管理体系：行程规划与预警、维护行程、车队派单、线路分析、智能化车队派单建议、实时路线监控、图形化车队管理。

⑦建立仓库管理体系：货件转移交接管理、每日盘点、图形化仓库显示、库存报表。

⑧建立收费管理体系：根据合约计费计划自动生成账单资料；账目维护；账单调整；提供账单资料给财务出账；欠费管理；与财务系统对接；相关账单报表；发票管理。

4) 大数据分析

通过广大用户的大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功能，为用户提供决策参考。通过大数据处理技术，对运营数据进行整合、清洗、提炼、分析，实时全面掌握运营对象的状态，建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处理存在问题，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必要信息共享给城市管理者，推动城市治理运营的良性循环。本项目将从以下个方面开展大数据分析工作，挖掘出大数据巨大的商业价值：

①数据融合解决方案设计

由于综合安保运营服务涉及业务种类多，业务规则复杂，因此对数据及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系统要能快速响应公司业务新增和变更，为用户提供友好的服务体验。同时将各业务产生的数据进行汇总融合，便于公司运营决策。由于运营业务涉及的种类多，会出现运营设备厂商繁多、业务规则多，各设备参数也不一致的问题，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本项目需要设计数据融合解决方案，自动

适应业务要求，满足业务数据的存储及服务需求。

a、数据模型设计

由于运营业务种类多，涉及到的设备型号多，同时为了保证从产品到服务的转化，需要一套灵活的数据模型来定义产品，满足不同的参数设计。传统的固定列数据库格式设计已不能满足未来未知的产品定义，所以要求做到产品名称、产品属性以及产品的市场定价属性都可以通过平台实现定义，以灵活的方式定制产品，便于通过包装后的产品即商品能以统一的界面受理方式展现给业务人员进行处理。

b、数据存储

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在运行过程中数据繁多，产生的数据量大，既有结构化数据，也有文本、图像和视频等数据，为了存储数据，将使用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存储相结合的方式。结构化数据进行集群式关系性数据库存储，非结构化数据使用分布式文件系统进行存储。同时为了更好地对其它业务子系统进行数据支撑，考虑到网络瓶颈，采用集中式和本地化两种方式存储，并且建立同步机制，保证数据中心与本地数据的双向同步。

c、数据服务

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必然会产生大量的数据查询请求服务。考虑到数据中心的数据服务承压问题，项目将建立统一的数据请求服务标准，在数据中心进行数据查询服务目录注册，将部署在各点的数据查询服务功能注册到数据中心数据查询服务目录中，各客户端产生的数据查询服务请求由数据中心目录服务统一调配。

②对顾客群体细分

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挖掘用户群的文化观念，消费收入、消费习惯、生活方式等数据，将用户群体划分为更加精细的类别，运营服务商可以根据用户群的不同制定不同品牌推广战略和营销策略，提高用户的忠诚度，培养能为企业带来高价值的潜在客户，提升报警运营服务商的市场占有率。

③运用大数据模拟实境，发掘新的需求和用户

通过大数据对现有客户及未来新客户进行多维度的分析，并对其密度分布情况、营业额等信息，借助地理信息系统(GIS)的技术手段，进行空间可视化展示，给安保运营企业的运营、管理提供参考和帮助；通过对新闻、论坛、警局等发布的案件高发地段的信息，综合人流密集、商业集聚区域、道路安全情况等信息进行提取分析，对新/老客户业务及周边情况进行安全性的综合评估，并利用地理信息技术在地图上进行标示，给安保运营服务企业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了客户安全性的辅助判断参考；通过获取商户的姓名、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把这些信息自动存入后台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分析对比后，提供给安保运营企业的销售人员，以便进行客户跟进工作，同时对潜在客户的基本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给出客户适合的服务建议。移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时代，大部分的数据广泛存在于社交网络、电子商务等之中。

④零售安保中的大数据分析

a、商超零售门店智能系统收集来自于门店内所有产生关键数据的系统信息，包括销售端、检测系统、客流统计、供应商直营店的交付活动、门店内的库存交易数据等。这些数据被存储到一个强大的数据集中，并被整理成表格，总结到各个逻辑组中，在数据旁同时存储统计总数，以快速有效地进行检索有意义的统计数据。

b、智能 EAS 解决方案从多台 EAS 硬件设备中捕获并整合数据，然后在零售商全公司范围内报告数据，EAS 智能可以帮助零售商提高 EAS 效率、优化培训、促进店铺的持续卓越运营。

c、收集并计算顾客流量是零售商了解销售机会和提升购物体验的有效手段。本项目将深入分析客流转化率、流量统计、窗口效率、销售指标以及员工工作效率（顾客关联比、高峰时段等）。零售商若要合理分配员工工作，准确估算店铺业绩，就有必要通过实时客流数据了解每家门店的人流频率和高峰时段。

⑤进行商业模式、产品和服务的创新

依靠对大数据分析，运营服务商可以从海量的警情数据中挖掘出有用的信息，促进安保运营服务从“事后查看”向“事前预测”转变。通过关联分析，拓展产

品,挖掘产品价值,提升安保运营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对警情数据的分析,可以提供某个地区的警情预测,便于企业、政府、消费者及时调整安保措施。根据对消费记录的分析,可以识别出潜在的用户群或者即将流失的客户。根据对维修记录的分析,可以对设备进行更全面的监控和主动维修来降低设备的误报率。根据对逾时未设的分析,可以识别出哪些用户需要提早提醒布撤防。

5) 综合安保运营服务互联网化

综合安保运营服务互联网化的建设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服务互联网化、业务互联网化、设备互联网化、平台互联网化。

①服务互联网化

在任何服务行业中,客户是第一重要的因素,客户的满意程度决定了业务的扩展速度与范围。但安保运营服务有其特殊的地方:它的主要业务是预防实警发生。而对于特定用户来说,突发实警的发生概率是较低的,绝大多数用户在服务期间都没有发生任何实警。但是,对于实警的及时发现及处理,需要建立在设备的正常工作、服务公司的24小时监控等琐碎事务的基础之上,而这一点,往往会被用户忽略。所以在安保运营服务中,提高用户体验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是让用户能够感受到服务公司所做的工作物有所值。本项目的建设将包括对日常事件的处理、设备的巡查、巡检、维修,各类提醒等各种事务,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信息通道,完成与用户的及时互动。

②业务互联网化

“互联网+”的出现为安保运营市场注入新的动力,同时也带来了更多的合作可能。例如:电商巨头或大型运营商加入到“互联网+”智能家居的行业推动抢占家庭联网报警运营服务先机。家庭用户在整个安保运营服务行业中所占的比例较小,但却有极大的发展空间。若安保运营服务商占领小区市场用户,利用云平台及大数据的技术,以社区综合服务理念,通过与第三方合作,发展家政服务、房屋租赁、商店快送服务等APP应用,为小区用户同时提供安保服务和快速便捷的生活服务,也将为安保服务商带来大量收益。

③设备互联网化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产品网络化（如监控设备 IP 化）是传统安保运营产品的趋势。随着高清摄像装置、高性能计算机、高速网络、大容量存储器的普及，高清网络监控设备大规模应用的时机已经成熟，模拟设备存在许多固有缺陷，安保监控将进入网络设备时代，全面替代有望实现。本项目的建设将通过设备互联网化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获取更高的附加值，并增加用户粘性，在安保新时代保持足够的壁垒，形成竞争优势。

④平台互联网化

在安保运营服务业务的持续扩张情况下，尤其是在跨地域、多业务融合需求越来越旺盛的状态下，处理业务的系统平台所扮演的角色将越来越重要。本项目拟整合报警运营、视频运营、值机服务、维保服务等各个业务，形成集管理、服务、业务、数据为一体的综合平台，将客户、运营服务商、设备提供商、工程商等各个单位纳入到统一的体系中管理，借助互联网，能够极大的缩短业务周期，提高工作效率，这对于提升客户服务质量、降低运营成本等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6) 前瞻性、共性技术、跨界融合技术研究

基于公司在安保运营服务领域的现有业务，进一步拓展新的前瞻性、共性技术研究、跨界融合技术。涉及的技术领域包括：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分布式视频存储与分析、分布式大数据处理与挖掘、机器学习与模式识别、信息融合等。这些新内容的研发将申报知识产权保护，并积极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2) 数据中心及运营管理中心建设

1) 数据中心建设

数据中心建设主要对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和网络进行规划建设，包含机柜系统、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消防系统等，采用高可靠性、节能的设计理念，集子系统于一体的建设方式，保证数据中心的高性能、安全、可靠，从而使数据中心能承载更多高品质的业务，建设完成后将极大

改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和试验条件。项目将对数据中心进行统一规划，新建的数据中心项目规模约 2,000 平方米，机柜数量约 300 个，规划为报警运营服务、现金押运、信息服务、视频服务、高端人力安保、老幼看护服务等业务运营使用。

2)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

建设运营管理中心，能够集中管理中安消多种运营业务，同时可以将系统集成、产品制造业务通过平台关联并集中展示，向合作伙伴、投资者、客户展示公司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实力和平台的价值。

4、项目的必要性

(1) 增强公司的综合运营服务能力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整体运营能力及未来全球化运营管理的发展战略提供强而有力的支持。一方面可满足行业内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可大大优化和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提高内外部运营管理能力，实现业务数据集中统一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保证服务品质，提升产品设计效率，提高系统反应速度，为大客户、管理者、用户、员工、合作伙伴与展示中心提供一站式的业务操作与体验。

(2) 扩大安保运营服务的内容与内涵

本项目平台的研发与建设，能够极大提升现有安保运营服务的内容和内涵，服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从重点商用扩大为中小商业点、家庭及个人用户），服务内容得到进一步丰富（从单一安全范围向远程看护与控制、家庭财产与人身安全看护、健康看护等扩展，还可进一步扩展至家电、访客、车辆等的管理类服务，与保险公司的合作，更是能够打开互联网金融的通道，极大提高服务附加值）

(3) 提升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对综合安保服务的整体掌控水平，实现从产品和技术研发到产品销售和运营维护全流程的实施监控，通过将新兴的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关键技术融合到综合安保运营中，实现对产品使用情况的及

时反馈，并通过对用户使用信息的大数据分析，充分挖掘大数据的商业价值，一方面为公司提供后续服务改善提供数据依据，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技术支撑能力，另一方面为公司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开拓新的业务模式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在不断变换的市场环境中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提升公司长期的持续盈利能力。

（4）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研发，公司将提高自身的综合研发实力，确保持续领先同行业，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增强市场供应能力,提高市场地位,以达到增强企业的市场响应速度、扩大市场占有率。

（5）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综合安保服务产品和技术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加快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获取效率。其次，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实验水平。目前公司的实验测试条件相对起点较低，配套相对不足，难以满足关键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需要，缺乏大数据运营产品研发及试点所需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和实验水平，大大缩短研发周期，加快推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

5、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与运维，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业务知识及经验，从国内常规安保运营业务到国际安保运营新服务，从报警运营服务到现金押运业务，业务覆盖整个安保运营服务领域。随着“互联网+”、“大安全”等新理念与技术的不断兴起与应用，公司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安保运营服务的创新服务与拓展，不断在更大、更多的行业领域深入挖掘可运营的各类新型业务，这些为平台的实现提供了相应的业务支持。

（2）公司拥有较好的客户积累

公司旗下的香港卫安、澳门卫安、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等业务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拥有了相当的市场积累，包括各业务公司在市场、渠道、客户、运营、需求等各方面的沉淀与底蕴，其中香港卫安占有香港最大的押运市场份额，澳门卫安、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均有大量接入的纯网络报警用户，在前期市场推广中得到良好的反应，这些都为未来平台提供了市场相关的支持与保障。

（3）公司拥有充实的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已经在安保运营服务平台技术架构（能够解决传统安保运营服务和联网报警服务的小规模、难以跨地域的管理和服务模式问题）、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云计算（数学建模能力及智能算法开发、实现能力）、智能视频分析（行为分析、特征识别、视频增强、智能诊断等）等核心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的突破和进展。此外，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和积累，目前拥有安保运营服务相关知识产权多项。

（4）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才储备

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搜索、移动互联网、便携式终端产品、传统安保等技术领域拥有一支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拥有丰富的解决方案、技术、产品、系统和建设经验，聚积了一大批具有行业背景、技术专长和从业经验的技术、管理和工程设计人员。

此外，公司还有长期的人员培训计划和招募计划，持续提升团队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完全有能力保障该项目的开发和实施。

（四）安保系统集成项目

1、项目投资背景、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与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安保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了大量安保系统集成项目。项目的运营和建设亟需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 224,128.89 万元

投入安保系统集成项目，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与增强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必要性

1）智能化安保系统是未来城市发展的方向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建设速度加快，导致城市人口密集、流动人口增加，引发了种种城市建设中的交通、社会治安、重点区域防范等城市管理问题。然而公安警力增加及目前的安保监控体系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发展速度，因此智能化的安保系统成为了解决该问题的重要手段。同时，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现有的安保系统已不能满足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需要，安保行业面临新一轮的技术革命。

因此，以安保系统集成业务为核心的智慧城市建设具有较大的潜在市场需求，为推动智慧城市发展转型升级提供了有效的安全保障。

2）安保系统集成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安保系统集成项目具有规模较大、项目周期及回款周期较长、项目前期投入资金量大等特点，项目运营资金需求较大。

安保系统集成常规项目的工期一般随项目施工的进度而确定，工期一般为6个月至18个月。项目的付款一般由业主分为首付款、项目进度款、项目竣工款、项目结款、项目尾款。根据业主的资金状况和付款惯例，每个流程的付款也不一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亟需大量资金补充系统集成项目运营资金。

3）巩固行业地位，保持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业务以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为核心，通过收购一批同行业优秀安保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业务遍及全国各主要省市，市场竞争力与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总体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领先地位各地区优质项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安保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为保持上市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未来安保行业竞争将日益激烈，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推广，以其高质量的服务能力承接更多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安保系统集成项目，巩固行业地位，保持业绩持续增长。

（3）项目投资可行性

1) 安保系统集成市场前景广阔，技术升级带动产业发展

随着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的不断推广，安保产业与其他相关产业间联系不断加深，安保应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已逐渐从重点部门、重点区域的需求发展到城市级需求，并从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梯度发展；应用领域日渐丰富，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金融、文博、智能大厦等特定领域，而是触及到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食品、卫生、环境、教育等领域都得到了广泛应用；安保项目内容更加丰富，从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等单一系统向平安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城市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等大型综合性应用系统转化。

总体来看，由于人们对人身与财富的平安防护需求越来越高，安保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而系统成本的降低也使安保行业从昔日的特种行业使用进入到宽广的民用与家用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大。

与此同时，随着技术的发展，网络方面，国内技术环境已经十分成熟，大数据量的采集、传输、分析、处理已经不会受到网络宽带的影响。云计算和云存储技术的日新月异，也能进一步优化整个产业的布局。现有的安保系统已不能满足各行业发展需要，安保行业的升级换代会带来安保市场新一轮的增长。

2) 公司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中安消是我国较早从事安保系统集成、运营服务和产品研发与制造的综合运营商。经过多年的积累，中安消在平安城市、数字城市建设及政府、公安、部队、交通、商业、酒店、机场、会展和金融等领域拥有固定的客户群，并能深入地了解其客户的业务特点与工作需求。

中安消的业务同时涵盖了安保系统集成、安保智能产品制造和安保综合运营服务领域，是目前国内安保行业中较少的拥有全产业链的企业，能够根据客户的特点预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安保系统集成、智能产品制造和运营服

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

2、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安保系统集成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一共有 31 个，合同金额共计 83.52 亿元，上市公司计划投入 224,128.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计划投入金额
1	中安消技术	万国数据深圳四期数据中心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 年 2 月 23 日	27,000.00	18,900.00
2	中安消技术	澳门路氹城葡京皇宫酒店空调通风系统之电力系统、控制系统及 BMS 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2005 年 7 月 16 日	10,132.09	7,092.46
3	中安消技术	兴和县城市监控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2015 年 7 月 29 日	1,059.64	741.75
4	中安消技术	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项目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5,000.00	17,500.00
5	中安消股份及下属子公司	诸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 年 8 月 5 日	200,000.00	37,000.00
6	中安消技术	青岛柴油发电机组供货安装及机房安装工程	2015 年 3 月 10 日	1,161.05	812.74
7	中安消技术	中工智慧社区信息化集成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2015 年 12 月 15 日	7,220.00	5,054.00
8	中安消技术	2015 年度设备采购（羊楼洞）	2015 年 3 月 1 日	3,245.22	2,271.65
9	中安消股份及下属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智慧沈北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0,000.00	37,000.00
10	中安消股份及下属子公司	赤峰智慧城市项目	2016 年 2 月 4 日	300,000.00	55,500.00
11	天津同方	天津市南开中学（滨海生态城学校）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2015 年 12 月 1 日	1,499.84	1,049.89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计划投入金额
12	天津同方	天津市安全生产防控网硬件采购及集成项目	2015 年 11 月 5 日	2,595.85	1,817.10
13	天津同方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一矿供热改造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2015 年 11 月 4 日	1,417.12	991.99
14	天津同方	【先锋.若水居】地源热泵系统室外埋管工程	2015 年 10 月 12 日	1,844.85	1,291.40
15	西安旭龙	西安高新万象智能广场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2015 年 7 月 6 日	2,222.17	1,555.52
16	深圳威大	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楼净化工程	2014 年 9 月 5 日	1,365.90	956.13
17	深圳威大	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净化系统工程及医用气体护理呼叫系统工程	2015 年 7 月 13 日	4,300.00	3,010.00
18	深圳威大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院改扩建项目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376.01	963.21
19	深圳威大	巴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供应及特殊科室建设工程	2015 年 7 月 27 日 中标	20,512.20	14,358.54
20	深圳威大	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	2015 年 3 月 12 日	1,065.83	746.08
21	上海擎天	浙江省杭州市余政储出 69 号地块综合体项目二期商业、商务办公智能化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中标	1,766.00	1,236.20
22	上海擎天	贵阳中天白岩脚大型社区智能化项目	2016 年 2 月 3 日	1,371.49	960.04
23	上海擎天	万科 2015-2016 年智能化工程集采	2016 年 1 月 15 日	3,500.00	2,450.00
24	上海擎天	安顺体育中心-智能化弱电系统安装工程	2015 年 9 月 1 日	2,500.00	1,750.00
25	上海擎天	昆山市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智能化系统	2014 年 4 月 16 日	1,902.39	1,331.67
26	上海擎天	浙江银润锦江国际度假酒店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4 年 3 月 28 日	1,405.83	984.08
27	上海擎天	明觉机电 2016 年度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集采合同	2016 年 2 月 16 日	3,000.00	2,100.00
28	上海擎天	中海城南西区商业智能化	2014 年 7 月 30 日	1,433.21	1,003.25
29	上海擎天	成都大悦城弱电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2015 年 2 月 16 日	3,056.38	2,139.47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计划投入金额
30	上海擎天	彩虹湾南、北块	2015年9月21日	1,079.40	755.58
31	上海擎天	中央广场腾飞壹号一、二标段智能化项目	2015年1月13日	1,151.65	806.15
合计				835,184.12	224,128.89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可根据项目工程实施情况在安保系统集成项目募集资金范围内，在系统集成项目之间调配使用募集资金。

（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4,848.54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要从事安保行业，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亟需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及投入的增加，公司未来负债水平将迅速上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财务稳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表，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贷款公司	贷款银行	编号	性质	期限	金额（元）
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661022016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01.13-2017.01.12	100,000,000.00
2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GRS16019	借款合同	2016.03.04-2018.03.03	60,000,000.00
3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公借贷字第160000000359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6.01.08-2017.01.08	10,000,000.00
4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公借贷字第150000019524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5.12.08-2016.12.08	10,000,000.00
5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公借贷字第150000017641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5.11.06-2016.10.06	10,000,000.00
6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公借贷字第150000017640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5.11.06-2016.11.06	20,000,000.00
7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9117201528010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11.27-2016.05.26	40,000,000.00

序号	贷款公司	贷款银行	编号	性质	期限	金额（元）
8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BC2015111900 0001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12.16- 2016.06.15	60,000,000.00
9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0322286	借款合同	2016.01.06- 2017.01.06	50,000,000.00
10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YYB07101201 6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01.11- 2016.07.16	50,000,000.00
11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9840201528053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08.18- 2016.08.17	3,000,000.00
12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JK1515150003 2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15.12.18- 2016.12.17	5,000,000.00
13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9840201628013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03.14- 2017.03.13	4,000,000.00
14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15)沪银额 贷字第 S0118 号	随借随还并指定供 应商的新型贷款模 式	2016.02.23- 2016.05.02	24,000.00
15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15)沪银额 贷字第 S0118 号	随借随还并指定供 应商的新型贷款模 式	2016.03.14- 2016.09.13	1,361,392.00
16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 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5300873210021 307000705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2015.04.27- 2016.04.27	9,870,000.00
17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 统工程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BC2015042900 00004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05.15- 2016.05.15	11,000,000.00
18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 统工程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7908201528015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05.20- 2016.05.20	4,730,000.00
19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 统工程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平银深分重四 贷字 20150909 第 018 号	贷款合同	2015.09.18- 2016.09.18	2,500,000.00
20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 统工程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平银深分重四 贷字 20150915 第 018 号	贷款合同	2015.09.18- 2016.09.18	14,000,000.00
21	西安旭龙电子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0327227	借款合同	2016.01.28- 2017.01.28	4,000,000.00
22	西安旭龙电子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7201201628009 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01.14- 2017.01.14	20,000,000.00
23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YYB07101201 6000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01.18- 2016.07.28	30,000,000.00
24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0322247	借款合同	2016.01.06- 2017.01.06	4,000,000.00
25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YYB07101201 6000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01.18- 2016.07.28	20,000,000.00

序号	贷款公司	贷款银行	编号	性质	期限	金额（元）
26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0322619	借款合同	2016.01.06-2017.01.06	1,000,000.00
27	天津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0325826	借款合同	2016.01.21-2017.01.21	4,000,000.00
合计						548,485,392.0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由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取得北京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综合安保运营平台研发及建设项目已获得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普商备（2016）016 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如下批准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中安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的收购价款支付不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案解决。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

所下降，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总额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偿债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产业链的完善与延伸，综合服务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得到大大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在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期内才能完全释放，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六、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施的必要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善大安全产业链，扩大国际市场竞争力，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安保运营服务能力，从而增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签字盖章页）

